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洪鳳黛

電 話:04-37061537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231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12311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專業軍官基礎訓練(按: 應為基礎教育)期間,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 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73470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 20049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歷年函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:「考試錄取分發(配)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員及服替代役役男,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。」其中有關考試錄取分發(配)各機關訓練或學習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,係指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之人員。
- 三、專業軍官基礎訓練期間與軍費生均係依「軍事院校學生津 貼表」按軍官基礎教育標準發給津貼,且依「軍事學校學 員生修業規則」規定,二者同屬學生身分,實非屬年終工 作獎金之發給對象,爰渠等人員基礎教育期間,不得併計

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 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副本: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學務校安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15-11-29文 16:22:32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